

通識教育課程新舊架構比較表

舊課程架構 (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適用)			新課程架構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
共同必修 22 學分		通識選修 12 學分	基礎必修 20 學分				延伸選修 14 學分	
類別 / 課程名稱	學分	類別 / 學分		向度(類別)	課程名稱	學分	類別 / 學分	向度(類別)
宗教哲學 →舊生請修新課程架構向度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之課程	2	天 至少 2 學分 →舊生請修『延伸-天學』課程	天 4 學分	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	宗教哲學	2	天 至少 2 學分	宗教信仰探尋 生命意義探討 價值現象分析
人生哲學 →舊生請修新課程架構向度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課程	2			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	人生哲學	2		
歷史類(兩科) →舊生請修新課程架構向度「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」課程	4	人 至少 2 學分 →舊生請修『延伸-人學』課程	人 4 學分	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	1. 台灣政治與民主 2. 法律與現代生活 3.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4. 生活社會學 5. 全球化大議題 6. 經濟學的世界	2	人 至少 2 學分	個人與群體 社會與文化 專業與倫理 性別教育
法政類 →舊生請修新課程架構向度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課程	2			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	1. 區域文明史 2. 文化思想史	2		
		物 至少 2 學分 →舊生請修『延伸-物學』課程	物 2 學分	自然與科學	自然科學導論	2	物 至少 2 學分	自然科學 身心科學 永續發展 科際跨領域
				科技與文明	1. 工程與科技 2. 電資與人類文明			
國文(一) 重修生請修新課程架構文學經典閱讀課程，不足學分請於『延伸-我學』文學賞析課程中擇一課程選修	3	我 至少 2 學分 →舊生請修『延伸-我學』課程	我 4 學分	情意與美感	文學經典閱讀 (隨班-上學期)	2	我 至少 2 學分	自我管理 藝術鑑賞 文學賞析
國文(二) 重修生請修新課程架構語文與修辭課程，不足學分請於『延伸-我學』文學賞析課程中擇一課程選修	3			溝通與表達	語文與修辭 (隨班-下學期)	2		
英語文	6		基本 知能 課程 6 學分		英語文	6		
體育	0				體育	0		
環境服務學習	0				環境服務學習	0		

備註：100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的學生，簡稱「舊生」。以上若仍有不清楚之處，歡迎同學至全人村南棟八樓通識中心辦公室洽詢，或來電 03-2656851 廖助理，謝謝。